

证券代码：137752.SH

证券简称：22华发03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按2.19元/股进行回购，涉及回购注销股份合计9,000股。

发行人已于2022年5月14日披露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号）以及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9,00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9,000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752,161,116股减少至2,752,152,116股。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本次减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人会议通知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定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37752.SH

（三）证券简称：22华发03

（四）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2华发03”）；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人民币5.00亿元，债券余额5.00亿元；
4、票面利率：4.80%；
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9月13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9月13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13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4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2月27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2月28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5日

(六) 召开地点: 线上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 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3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信证券联系方式)。逾期不回复的, 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 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2月25日交易结束后, 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 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

2、发行人;

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 中信证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合利天德广场1号楼9楼

联系人: 张藤一、万媛媛、何世伟、李欣怡

联系电话: 010-60833034

邮编: 100026

邮箱: heshiwei@citics.com、wanyuanyuan@citics.com

三、会议审议事项议案

1、审议《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详见附件3)

四、决议效力

(一) 倘若本期债券持有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有异议的, 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

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2）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详见附件2）。

（五）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六）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

持有人会议通知

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将立即终止。

（七）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使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二）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14日在上交所披露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中信证券提示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该公告。

（三）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其他

无。

七、附件

附件1：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2：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附件3：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持有人会议通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1

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本人的代理人参加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单位/本人对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1、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合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3、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单位/本人对《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如有）：

代理人（签字）（如有）：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合计			

年 月 日

附件3

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股份”或“公司”）于 2022年4月27日通过了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按2.19元/股进行回购，涉及回购注销股份合计9,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9,00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9,0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752,161,116股减少至2,752,152,116股。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相关事项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2、2017年1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珠国资[2017] 34号），经报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粤国资函[2017] 8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3、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4、2017年1月24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1月24日起至2017年2月3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2月4日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17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6、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2月1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81名激励对象授予817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7、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2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合计37.5万股，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1人调整为16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17万股调整为779.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

司于2017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8、2017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通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已于2017年3月24日完成了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授予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9、2017年6月8日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8股并派发现金红利8元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本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779.5万股调整为1,403.1万股，回购价格由8.94元/股调整为4.52元/股

10、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第一次回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核查意见。2018年2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11、2018年7月9日，公司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本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52元/股调整为4.22元/股。

12、2018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尚未解锁的396,000股限制性股票中的36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已于2018年8月1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360,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13、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第二次回购”）。公司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核查意见。2019年2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19年4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第一次回购中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000股，及第二次回购中的306,000股限制性股票中的270,000股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司已于2019年4月22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306,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15、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公司14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共计3,332,25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5月7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16、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07元/股，并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1,50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第三次回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2019年10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

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18、2019年12月10日，公司公告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2日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次回购中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6,000股，及第三次回购中的限制性股票391,500股，合计427,500股。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2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427,5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19、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公司13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共计3,197,25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5月8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0、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47元/股，并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50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第四次回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公司已于2021年2月9日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次回购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1,5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2、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九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公司136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共计3,188,25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5月10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3、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02元/股，并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第五次回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2021年11月3日，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8日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次回购中的限制性股票27,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5、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决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0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5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6、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公司130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共计3,152,250股限制性

股票。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5月9日上市流通。

27、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5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8、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1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注销日期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鉴于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赵劫、郑旭斌等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000股。

（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56元/股；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1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基于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19元/股。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600237），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过户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2月6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9,00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9,000股。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5,009,000	-9,000	635,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7,152,116	-	2,117,152,116
总计	2,752,161,116	-9,000	2,752,152,116

注: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752,161,116股减少至2,752,152,116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本次审议事项

为便于公司相关程序的执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根据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特提请本次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表决:因本次注销股票导致的减资,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发行人提供额外担保。

以上议案，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